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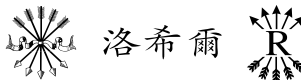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大交易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4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5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之影響	7
一般事項	7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荷銀◆洛希爾」 或「配售代理」	指	荷蘭銀行及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各以荷銀◆洛希爾之名進行業務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發表之公佈
「本公司」或「新奧」	指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即確定本通函於付印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王先生」	指	王玉鎖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暨趙女士之配偶
「趙女士」	指	趙寶菊女士，非執行董事暨王先生之配偶
「購股權」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授予配售代理之購股權，據此，配售代理有權要求賣方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額外配售15,000,000股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一事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11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洛希爾」或「保薦人」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Easywin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一事
「認購協議」	指	Easywin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11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或「Easywin」	指	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擁有50%權益
「鹽城新奧」	指	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即將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鹽城新奧將由本集團擁有80%權益及由上海岩鑫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擁有2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以人民幣列示之款額，已按兌換率1港元=人民幣1.06元兌換為港元。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

楊宇先生

趙金峰先生

喬利民先生

金永生先生

于建潮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徐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2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

敬啟者：

重大交易

認購新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其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而賣方則已同意出售110,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股份配售價為3.05港元。配售事項獲全數包銷。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扣除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費用）向本公司認購110,000,000股新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荷銀◆洛希爾已代表Easywin成功完成配售所有配售股份予96位承配人。總數13,968,000股股份已配售予荷銀◆洛希爾之關連客戶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ABN AMRO Bank N.V.及Selectiv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佔配售股份約12.7%及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

除上述者外及就董事會及荷銀◆洛希爾所知，承配人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且概無承配人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所載列之任何類別人士。

配售事項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購股權因未獲行使而失效。

認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重大交易。本通函旨在提供認購協議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額外資料。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訂約方

- (a) Easywin（作為認購人）；及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認購股份

110,000,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7.5%，另約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4.9%。

認購股份已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本公司唯一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認購價

每股股份3.0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負擔該項交易之費用及開支（包括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開支）。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將與現有股份之地位相同。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為有效：

- (a) 配售事項完成；及

(b) 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得批准。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正式完成。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開始買賣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詳情。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乃中國首批非國有管道燃氣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於國內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業務範圍亦包括銷售燃氣器具，生產儲值卡燃氣儀表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之服務。

在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秉承其一貫之業務宗旨，進一步發展分銷管道燃氣之核心業務。相對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上市時只擁有國內四個地點之管道燃氣獨家經營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有14家項目公司從事在國內提供管道燃氣，覆蓋人口達3,100,000人以上。本公司現正與中國安徽省及江蘇省共11個可能目標地點之地方政府進行磋商。

淮安市人民政府已批准本公司於淮安市經營管道燃氣分銷，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向本公司授予先入優先權，於淮安市發展及經營管道燃氣供應，據此，於合營年期內，概無其他燃氣分銷公司獲准於淮安市從事管道燃氣分銷。本公司計劃與淮安市計劃委員會擁有一家中外合營企業（「淮安新奧」）以承辦該項目。按現時之估計，在淮安新奧成立後，本集團將於淮安新奧持有不少於70%之權益，而淮安市計劃委員會擁有一家中外合營企業將於淮安新奧持有不多於30%權益。淮安新奧將從事在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以及提供維修、保養及其他與燃氣供應有關之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年底，該市人口約為697,000人（共約232,000戶）。目前預期淮安新奧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80,000,000元左右（約264,000,000港元），而該等投資將部份由股東按彼等於淮安新奧之股本權益比例進行之投資及淮安新奧自行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就成立淮安新奧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正積極就淮安新奧進行磋商，現時預算中外合營合同將於該公佈日期起三個

董事會函件

月內訂立。倘使淮安項目之落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事宜，本公司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鹽城市人民政府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原則上批准本公司收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一家現有燃氣分銷商（「現有經營商」）80%權益（「鹽城項目」）。現有經營商現時乃在中國江蘇省鹽城市北部從事管道燃氣分銷業務。該城市於二零零零年年底有人口約630,000人（共約210,000戶）。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購股協議，以向現有股份持有人購入現有經營商總數8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7,500,000港元）。代價為現有股份持有人於現有經營商之資本投入。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岩鑫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岩鑫」）就成立鹽城新奧訂立中外合資經營合同。成立後，鹽城新奧將由本集團擁有80%權益及由上海岩鑫擁有20%權益，以向鹽城市北部提供管道燃氣（原先由現有經營商經營）。其法律地位將由一家中國合營企業轉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而現有經營商之業務將會繼續。鹽城新奧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47,000,000港元）。總投資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約113,000,000港元）。總投資額乃預計鹽城新奧於整個經營期將作出之投資額。此筆款額預期將部份由股東按彼等於鹽城新奧之股本權益比例進行之投資及鹽城新奧自行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

董事認為，通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在股票市場上籌措額外資金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326,000,000港元。根據現時之意向，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以下用途：

- (a) 約7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淮安新奧；
- (b) 約6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現有經營商之權益及投資於鹽城新奧；
- (c) 約9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將在中國安徽省物色得之新管道燃氣分銷項目；
- (d) 約9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將在中國江蘇省物色得之新管道燃氣分銷項目；及
- (e) 餘額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售股章程所述般按照本公司之業務宗旨再作投資。

上述訂定之項目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進一步擴展至新經營地點之宗旨相一致。倘有上述訂定之項目與本公司宗旨不相符，本公司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5條之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之影響

認購事項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擴闊股東之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至新經營地點提供必要資金及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動狀況。預期認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以每股計算之盈利構成攤薄影響，並可增加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持股架構

以下所載乃緊接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 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 事項及認購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	420,000,000	67.0	310,000,000	49.4	420,000,000	57.0
公眾投資者	207,000,000	33.0	317,000,000	50.6	317,000,000	43.0
總計	<u>627,000,000</u>	<u>100.0</u>	<u>627,000,000</u>	<u>100.0</u>	<u>737,000,000</u>	<u>100.0</u>

一般事項

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Easywin、王先生及趙女士均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洛希爾承諾，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等各大概不會將各自於所持有之股份（為420,000,000股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出售，以致彼等在有關出售後，不再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即257,95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162,050,000股股份可由Easywin、王先生或趙女士自由轉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條之規定為，凡於認購事項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放棄投票及不得接受認購事項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向創業板申請豁免有關規定，所依據之事實為，賣方之權益與其他所有本公司少數股東相同，原因是：

- (a) 將由賣方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將與配售股份之數目相同；
- (b)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將與配售價（扣除開支）相同；
- (c) 由賣方持有之股份數目在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均將相同，而因此賣方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無經濟利益。

董事會函件

創業板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1條，即認購事項可由Easywin以核准證明書方式書面批准，而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Easywin已經以發出核准證明書方式書面批准認購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u>
----------------------	-----	--------------------

已發行股本： 港元

<u>737,000,000</u>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73,700,000</u>
--------------------	----------------	-------------------

2. 財務報表

(a) 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售股章程。其中附註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40,560	122,270	52,923
銷售成本		(97,429)	(58,362)	(23,492)
毛利		143,131	63,908	29,431
其他收入	4	7,946	945	793
退回稅項	5	5,388	5,180	2,656
銷售開支		(4,446)	(2,041)	(273)
行政開支		(40,780)	(9,153)	(3,690)
其他經營開支		(1,323)	(357)	(45)
經營溢利	6	109,916	58,482	28,872
融資成本	8	(10,318)	(8,112)	(3,300)
除稅前溢利		99,598	50,370	25,572
稅項	9	(11,081)	(6,976)	(3,83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88,517	43,394	21,736
少數股東權益		(9,250)	(6,018)	(6,653)
年度溢利		<u>79,267</u>	<u>37,376</u>	<u>15,083</u>
股息	10	<u>—</u>	<u>30,529</u>	<u>—</u>
每股盈利	11	<u>14.3分</u>	<u>8.9分</u>	<u>3.6分</u>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此等報表連同隨附之附註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09,889	260,999
商譽	13	7,787	—
負商譽	14	(1,852)	—
		<u>415,824</u>	<u>260,9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1,994	12,90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8,122	39,580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	11,778	4,143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	19	3,115	74,54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0	—	3,4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472	39,366
		<u>307,481</u>	<u>174,032</u>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93,313	61,47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	16,364	5,505
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	22	13,660	90,482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	1,6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3	—	81,374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5	74,933	87,392
應付稅項		2,925	6,657
		<u>201,195</u>	<u>334,50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6,286</u>	<u>(160,4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2,110</u>	<u>100,52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5	48,215	20,915
遞延稅項	26	3,730	—
		<u>51,945</u>	<u>20,915</u>
少數股東權益		<u>17,504</u>	<u>9,779</u>
		<u>452,661</u>	<u>69,8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66,462	—
儲備	29	386,199	69,830
		<u>452,661</u>	<u>69,830</u>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5	315,868	—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4,99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443	—
		54,437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4	54,060	—
流動資產淨值		377	—
		316,245	—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66,462	—
儲備	29	249,783	—
		316,245	—

(c) 綜合確認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土地及樓宇 估值產生之淨盈餘	8,725	—
年度溢利	79,267	37,376
確認所得款項總計	87,992	37,376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儲備進賬	—	5,590
	87,992	42,966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0	82,245	84,165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2,875	202
已付銀行利息		(10,318)	(8,386)
已付股息		—	(30,529)
已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2,975)	(13,471)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 現金流出淨額		(10,418)	(52,184)
稅項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13)	(7,433)
退回稅項		10,568	—
稅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4,245)	(7,43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154)	(24,206)
收購附屬公司	31	(31,420)	(27,869)
於附屬公司權益增加		(11,390)	(19,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07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1,057)	(71,896)
融資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83,475)	(47,348)
融資	32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252,333	—
股份發行開支		(38,868)	—
少數股東貢獻		1,333	—
新增貸款		86,977	68,507
償還銀行貸款		(75,194)	(34,755)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	51,1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26,581	84,938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43,106 39,366	37,590 1,77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u>182,472</u>	<u>39,36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2,472</u>	<u>39,366</u>

(e)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Easywin」），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1。

為準備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重組計劃使本集團架構合理化，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重組之主要階段包括與Easywin交換股份，因本公司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Easywin以收購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連續實體。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就重估若干物業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各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取適用者）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沖銷。

商譽

商譽（負商譽）指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於收購生效日期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儲備中持有，且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或於商譽受損時於收益表內扣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於儲備中持有，且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計入收益表。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產生之商譽撥充資本並於其使用經濟壽命按直線基準攤銷，一般不多於20年。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負商譽於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使用壽命按經常基準確認為收入。

商譽 (續)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未攤銷商譽或與較早時扣除自或轉撥往儲備賬內之商譽有關之應佔數額均須用作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

收入確認

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結算日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乃參考年內期間進行工程之價值，按已完成之百分比之方法確認。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不能可靠衡量，收入僅按產生之可收回合同成本之範圍內確認。

燃氣及燃氣器具之銷售於交運商品且所有權已獲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利率確認。

經營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乃按直線法就租賃年期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與樓宇及在建工程除外) 乃按成本減折舊及攤銷及可辨認減值虧損列賬。

土地及樓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彼等重估之款項列賬，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累積之折舊及攤銷及任何其後之減值虧損。定期進行重估，以使賬面款項不至與結算日以公平價值所釐定者有太大偏差。

土地及樓宇重估而產生之任何估值增加計入重估儲備，惟以之前作為開支確認之同樣資產重估減值為限，在此情況下，增加額以之前扣除之款項為限，計入收益表。因資產估值而產生之賬面淨額減少作為開支於有關該資產之前重估之重估儲備內處理 (以超出餘額為限) (若有)。其後重估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應佔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出售或報廢之資產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或虧損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定，並計入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入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以註撤銷成本或重估值，茲列如下：

土地使用權	按租賃年期或有關公司經營期間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30年或按有關公司經營期間 (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30年或按有關公司經營期間 (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機器及管道，並以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或建造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完成項目可作擬定用途時則由在建工程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可辨認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預備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部份資產。當此等預備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停止撥作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項目。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作銷售之燃氣器具及燃氣，消耗品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在日常業務中售價減去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成本。

建造合同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合同完成階段於結算日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合同成本將按於合同活動完成階段及合同收入被確認之同等基準從收益表中扣除。

倘建造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將立即作開支確認。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費用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之收益表內列賬，除非正進行主要項目，並據此可合理地預計開發成本將於未來透過商業活動收回。從而產生之資產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稅項

稅項乃根據年度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減免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應課稅之若干收支項目於收益表上計入不同會計期間。時差造成之稅項影響乃按負債法計算，於可見將來可能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者於財務報表中列為遞延稅項。

外幣換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均以於大部分交易使用之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賬。以非人民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公佈之適用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入賬。以其他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之人民銀行之適用匯率再換算為人民幣。匯兌損益差額均計入收益表。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計入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撥入收益表處理。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款項，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若有任何跡象，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款項，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若有）。若個別資產之可回收款項無法估計，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可產生現金之單位之可回收款項。

倘估計資產（或可產生現金之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可產生現金之單位）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款項，而減值虧損須隨即列作開支。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減少，則該資產（或可產生現金之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所增加之可收回款項，不得超過資產（或可產生現金之單位）於過去數年出現減值虧損前所釐定之可收回款項，而減值虧損之減少須隨即列作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減少將視作重估增加。

3. 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燃氣接駁費	184,796	101,282
燃氣銷售	50,594	20,517
燃氣器具銷售	5,170	471
	<u>240,560</u>	<u>122,270</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2,875	202
已出租經營租賃物業之收入	1,805	—
管理費收入	264	—
轉撥負商譽	96	—
雜項收入	2,906	743
	<u>7,946</u>	<u>945</u>

5. 退回稅項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及新奧廊坊投資有限公司申請退回已繳付部分所得稅，為數達人民幣5,388,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5,180,000元）作為投資中國廊坊之獎勵。該項申請已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退稅並於獲得有關批准後記錄於年度賬目內。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攤銷商譽	410	—
核數師酬金	94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2,887	5,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3	2,03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921	481
呆壞賬撥備	2,180	277
研究及開發費用	752	762
員工成本	22,611	5,257
減：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款項	—	(451)
	<u>22,611</u>	<u>4,806</u>

7. 董事及僱員薪酬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袍金	191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57	—
因應工作表現而發給之獎勵性金額	2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
	<u>3,798</u>	<u>—</u>
分析：		
董事A	1,148	—
董事B	769	—
董事C	402	—
董事D	402	—
董事E	491	—
董事F	395	—
董事G	64	—
董事H	64	—
董事I	63	—
	<u>3,798</u>	<u>—</u>

上文披露之款項包括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人民幣127,000元（二零零零年：無）。於該兩年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7.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

本集團支付予五位最高受薪人士(包括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載列)及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303	141
因應工作表現而發給之獎勵性金額	10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6
	<u>3,426</u>	<u>147</u>
	二零零一年 人數	二零零零年 人數
五位最高受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零—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u>1</u>	<u>—</u>
董事人數	3	—
僱員人數	<u>2</u>	<u>5</u>
	<u>5</u>	<u>5</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之銀行借款利息	10,318	8,386
減: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款項	—	(274)
	<u>10,318</u>	<u>8,112</u>

年內概無任何資本化利息。用來釐定可資本化借款成本款項之全年資本化率於二零零零年為6.34%。

9. 稅項

稅項支出指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所有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自其投入運作後錄得溢利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之稅務寬減。寬減期間之稅率覆減幅度介乎7.5%至16.5%。於年內扣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項目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之撥備。

由於本集團收入既非源自亦非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10.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後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二零零零年之比較數字乃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於本公司重組前向其時之股東宣派之股息。

11.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度溢利約人民幣79,267,000元(二零零零年:人民幣37,376,000元)及有關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553,446,575股(二零零零年:420,000,000股)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管道	機器 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 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85,986	153,545	15,902	10,272	2,243	13,674	281,622
收購附屬公司							
時所購入	8,996	19,103	2,012	1,513	535	10,099	42,258
添置	5,687	4,682	5,376	4,255	2,010	89,144	111,154
估值盈餘	12,319	—	—	—	—	—	12,319
重新分類	5,636	65,743	(10,418)	2,066	—	(63,027)	—
出售	(800)	(1,690)	(4)	(570)	(396)	(20)	(3,480)
	<u>117,824</u>	<u>241,383</u>	<u>12,868</u>	<u>17,536</u>	<u>4,392</u>	<u>49,870</u>	<u>443,873</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17,824</u>	<u>241,383</u>	<u>12,868</u>	<u>17,536</u>	<u>4,392</u>	<u>49,870</u>	<u>443,873</u>
包括:							
按成本值	12,694	241,383	12,868	17,536	4,392	49,870	338,743
按估值	105,130	—	—	—	—	—	105,130
	<u>117,824</u>	<u>241,383</u>	<u>12,868</u>	<u>17,536</u>	<u>4,392</u>	<u>49,870</u>	<u>443,873</u>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4,010	13,353	501	2,281	478	—	20,623
收購附屬公司							
時所購入	327	50	427	282	35	—	1,121
年度撥備	3,703	5,612	764	2,421	387	—	12,887
估值時抵銷	(217)	—	—	—	—	—	(217)
重新分類	—	267	(267)	—	—	—	—
出售時沖銷	—	(282)	(2)	(144)	(2)	—	(430)
	<u>7,823</u>	<u>19,000</u>	<u>1,423</u>	<u>4,840</u>	<u>898</u>	<u>—</u>	<u>33,984</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7,823</u>	<u>19,000</u>	<u>1,423</u>	<u>4,840</u>	<u>898</u>	<u>—</u>	<u>33,98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10,001</u>	<u>222,383</u>	<u>11,445</u>	<u>12,696</u>	<u>3,494</u>	<u>49,870</u>	<u>409,889</u>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u>81,976</u>	<u>140,192</u>	<u>15,401</u>	<u>7,991</u>	<u>1,765</u>	<u>13,674</u>	<u>260,999</u>

位於中國內之土地及樓宇具有中期之土地使用權。

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重估其所有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從而獲得重估盈餘進賬人民幣12,536,000元,已入賬於重估儲備內。估值乃由專業資格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此等重新估值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5,130,000元。倘若不進行重估,此等土地及樓宇則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後以人民幣92,984,000元列賬於財務報表內。

13.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毛額	
年內收購時產生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197
攤銷	
年內支出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1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87</u>

商譽乃以直線法按20年攤銷。

14. 負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毛額	
年內收購時產生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48
轉撥至收入	
年內轉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52</u>

負商譽乃以直線法按20年(即已收購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使用年期)轉撥至收入。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0,564	—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u>295,304</u>	<u>—</u>
	<u>315,868</u>	<u>—</u>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及免息,無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款項列為非流動。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1。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料	27,722	10,988
燃氣器具	2,056	1,534
管道燃氣	440	169
備件及消耗品	1,776	212
	<u>31,994</u>	<u>12,903</u>

於結算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入賬。

1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為75日。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個月	35,707	7,719
四至六個月	18,412	7,692
七至九個月	2,354	2,934
十至十二個月	1,520	603
一年以上	3,993	—
	<u>61,986</u>	<u>18,948</u>
應收款項	61,986	18,948
應收一名主管之款項	4,456	—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80	20,632
	<u>78,122</u>	<u>39,580</u>

應收一名主管之款項乃指墊付予香港辦事處主管林曉霞女士之款項，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年內之未償還款項最多為人民幣4,456,000元。

18.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預計虧損 減：按進度開出賬單	225,968 (230,554)	91,019 (92,381)
	<u>(4,586)</u>	<u>(1,362)</u>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1,778	4,14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6,364)	(5,505)
	<u>(4,586)</u>	<u>(1,362)</u>

19.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款項 人民幣千元
北京市密雲化工公司	1,445	1,445	1,445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800	322	2,000
諸城市燃氣熱力總公司	501	—	501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69	—	369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	29,876	29,876
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	20,400	20,400
Newstar Australia Pty. Ltd.	—	17,253	17,253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2,745	2,745
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	2,000	2,000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	—	202	202
廊坊新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36	136
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	—	100	100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	58	58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	10	10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	326
	3,115	74,548	

上述關聯公司均由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惟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北京市密雲化工公司、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諸城市煤氣熱力總公司，以及由趙寶菊女士（「趙女士」）控制之Newstar Australia Pty. Ltd.除外。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該等公司於年內由本集團收購（見附註31）。

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21.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三個月	36,299	17,082
四至六個月	8,120	7,163
七至九個月	5,306	4,833
十至十二個月	3,043	9,475
一年以上	9,155	1,317
	<hr/>	<hr/>
應付款項	61,923	39,870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3,673	4,6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17	16,920
	<hr/>	<hr/>
	93,313	61,472

22. 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

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10,000	1,023
北京市昌平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	3,077	—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83	—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73,176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10,346
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	4,000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	1,312
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	—	503
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	122
	<hr/>	<hr/>
	13,660	90,482

除昌平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北京市昌平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外，上述所有關聯公司均由王先生控制。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該公司於年內由本集團收購（見附註31）。

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本集團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已年內悉數撥作資本（見附註27(d)）。

24.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5.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48,737	51,507
無抵押銀行貸款	74,411	56,800
	<u>123,148</u>	<u>108,307</u>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一年內	74,933	87,392
一年至二年	37,798	20,210
二年至五年	10,417	705
	<u>123,148</u>	<u>108,307</u>
減：流動負債項目中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74,933)</u>	<u>(87,392)</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48,215</u>	<u>20,915</u>

26.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評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為人民幣3,730,000元（二零零零年：無）。

年內或於結算日，概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7. 股本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每股股份0.1港元				
法定：				
年初	1,000,000	—	100	—
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a)	—	1,000,000	—	10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增加(附註c)	2,999,000,000	—	299,900	—
年末	<u>3,000,000,000</u>	<u>1,000,000</u>	<u>300,000</u>	<u>1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	—	—	—
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a)	—	2	—	—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配發(附註b)	—	8	—	—
重組後股份轉換(附註c)	193,999,990	—	19,4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d)	226,000,000	—	22,600	—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e)	180,000,000	—	18,000	—
超額配發時發行股份(附註f)	27,000,000	—	2,700	—
年末	<u>627,000,000</u>	<u>10</u>	<u>62,700</u>	<u>—</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中呈列：

年初	—	—
本公司註冊成立(附註a)	—	—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配發(附註b)	—	—
重組後股份轉換(附註c)	20,564	—
資本化發行(附註d)	23,956	—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e)	19,080	—
超額配發時發行股份(附註f)	2,862	—
年末	<u>66,462</u>	<u>—</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00,000股股份。同日，向最初認購者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而此等股份後來各自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分別轉讓予王先生及趙女士。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按面值配發八股股份，其中七股股份配發予王先生，而一股股份配發予趙女士，均以現金面值發行。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透過設立額外之2,999,000,000股股份並配發及發行共193,999,990股股份予Easywin，以19,399,999港元之價格入賬列作繳足，以便本公司向Easywin收購新奧燃氣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27. 股本 (續)

- (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已發行226,000,000股股份予Easywin，並入賬列作繳足，以將本集團結欠Easywin之人民幣81,374,000元（相當於約76,768,000港元）資本化。
- (e)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透過配售以每股1.15港元之價格發行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項下之超額配股權以每股1.15港元之價格發行27,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根據初步公開發售之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本集團之般營運資金及作擴充之用。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以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之價格認購購股權，以行使價相等於至少(a)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b)緊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本公司股份。

自採納日期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

29.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年初	—	—	—	—
資本化發行時產生(附註27(d))	57,418	—	57,418	—
首次公開招股時已發行股份產生	230,391	—	230,391	—
發行股份費用	(38,868)	—	(38,868)	—
年末	248,941	—	248,941	—
特殊儲備				
年初	21,731	21,731	—	—
重組時股份轉換(附註27(c))	(20,564)	—	—	—
年末	1,167	21,731	—	—
商譽儲備				
年初	5,590	—	—	—
因收購業務及附屬公司而產生 之負商譽	—	5,590	—	—
年末	5,590	5,590	—	—
保留溢利				
年初	42,509	35,662	—	—
年度溢利	79,267	37,376	842	—
股息	—	(30,529)	—	—
年末	121,776	42,509	842	—
重估儲備				
年初	—	—	—	—
土地及樓宇估值產生之盈餘	12,536	—	—	—
估值盈餘之稅務影響	(3,730)	—	—	—
少數股東應佔之估值盈餘	(81)	—	—	—
年末	8,725	—	—	—
總儲備	386,199	69,830	249,783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派付於股東，除非本公司於緊隨擬作出分派或擬支付股息之日後未能償付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這情況下則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股份溢價或股本贖回儲備作出分派。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達人民幣249,783,000元(二零零零年：無)。

30.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9,598	50,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3	2,0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887	5,863
攤銷商譽	410	—
轉撥負商譽	(96)	—
退回稅項	(5,388)	(5,180)
利息收入	(2,875)	(202)
利息費用	10,318	8,112
存貨增加	(12,669)	(1,61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395)	(26,48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7,635)	(4,143)
應收關聯公司之款項減少	71,433	5,40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3,492	(3,492)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15)	16,001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0,859	5,5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6,822)	31,987
	<u>82,245</u>	<u>84,165</u>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了以下公司，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名稱	收購之公司	收購之股權	代價 人民幣千元	收購日期
Xinao Miyun Investment Limited	北京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80%	7,930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十日
Xinao Huludao Investment Limited	葫蘆島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90%	9,011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三日
Xinao Liao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聊城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90%	14,424	二零零零年 八月七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屬公司名稱	收購之公司	收購之股權	代價 人民幣千元	收購日期
Xinao Huangdao Investment Limited	青島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90%	18,232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三日
Xinao Pinggu Investment Limited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 有限公司	70%	6,996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八日
Xinao Changping Investment Limited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 有限公司	80%	7,920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六日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已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37	64,026
存貨	6,422	8,41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27	6,701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	7,5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8	3,496
可收回稅款	—	105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56)	(24,504)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	(3,068)
應付稅項	—	(889)
銀行貸款	(3,058)	(24,800)
少數股東權益	(6,387)	(4,560)
	<u>30,313</u>	<u>32,429</u>
商譽(負商譽)	2,835	(1,064)
	<u>33,148</u>	<u>31,365</u>
總代價		
	<u>33,148</u>	<u>31,365</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u>33,148</u>	<u>31,365</u>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		
現金代價	33,148	31,365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8)	(3,496)
	<u>31,420</u>	<u>27,869</u>
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u>31,420</u>	<u>27,869</u>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之財務影響：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	36,888	24,980
對本集團年度溢利之貢獻	<u>16,265</u>	<u>6,636</u>
現金流量		
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之貢獻	38,703	12,712
投資回報淨額及融資費用付款	(116)	(703)
稅務付款	(59)	(902)
投資活動所動用資金	(34,926)	(9,268)
融資活動所(動用)籌措資金	<u>(17)</u>	<u>521</u>

32.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溢價		
年初	—	—
資本化發行	81,374	—
重組時股份轉換	20,564	—
首次公開招股時發行股份	252,333	—
股份發行開支	(38,868)	—
年末	<u>315,403</u>	<u>—</u>
少數股東權益		
年初	9,779	38,644
少數股東之貢獻	1,333	—
收購附屬公司	6,387	4,560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及儲備	9,331	6,018
派付股息	(1,350)	(13,471)
應付股息	—	(1,625)
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增加	(7,976)	(24,347)
年末	<u>17,504</u>	<u>9,779</u>
銀行貸款		
年初	108,307	49,755
新借貸款	86,977	68,507
收購附屬公司	3,058	24,800
還款	(75,194)	(34,755)
年末	<u>123,148</u>	<u>108,307</u>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年初	81,374	30,188
年內墊款	—	51,186
資本化發行	(81,374)	—
年末	<u>—</u>	<u>81,374</u>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見附註27(c)）向Easywin收購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應付Easywin之款項撥作資本（見附註27(d)）。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收購總額為人民幣83,47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藉以抵償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34.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惟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u>2,375</u>	<u>3,311</u>

35.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之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97	549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915	583
超過五年	188	—
	<u>3,100</u>	<u>1,132</u>

經磋商達成之租賃平均年期為兩年，而租金則於租賃期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1,115,000元(二零零零年:無)之若干物業乃持有作租賃用途。於年內，該等物業之折舊為人民幣1,559,000元(二零零零年:無)。該等物業預期按持續基準計算可產生8.5%之租金所得款項率。所有持有之物業均於未來兩年已獲租戶承租。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05	—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805	—
	<u>3,610</u>	<u>—</u>

於該兩年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承擔。

36.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所獲授一般信貸額度之抵押品，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8,737</u>	<u>130,235</u>

37.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本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附註i)	7,785	11,360
	本集團收購土地及樓宇(附註iv)	—	7,600
廊坊新奧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本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附註i)	—	453
	本集團銷售燃氣(附註ii)	885	125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本集團提供燃氣接駁服務(附註i)	330	82
	本集團銷售燃氣(附註ii)	6,690	3,927
	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附註iii)	1,056	—
	向本集團租賃物業(附註v)	330	—
新奧集團太陽能有限公司	本集團銷售燃氣(附註ii)	46	65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本集團收購土地及樓宇(附註iv)	—	540
	本集團收購管道及有關設施(附註iv)	—	27,431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銷售燃氣(附註ii)	362	525
	本集團收購土地及樓宇(附註iv)	—	47,900
	向本集團租賃物業(附註v)	1,475	—
	付還管理費(附註v)	264	—
	向本集團出租物業(附註v)	136	—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調壓 及燃氣設備(附註vi)	<u>7,755</u>	<u>—</u>

附註：

- (i)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之收費乃根據本集團及關聯方同意之收費率及參考本集團與無關聯客戶進行相似交易及計算。
- (ii) 銷售燃氣之收費乃根據本集團及關聯方同意之收費率及參考本集團與無關聯客戶進行相似交易及計算。
- (iii) 管理服務之撥備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所訂立之合約而釐定。
- (iv)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關聯方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而釐定。
- (v) 租賃物業之租金及付還之管理費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所訂立之合約而釐定。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vi) 收購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調壓及燃氣設備之代價乃參照外界進行類似交易之價格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38.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燃氣接駁、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三大部門。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按業務分類列示之營業額及貢獻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燃氣接駁費	184,796	101,282
燃氣銷售	50,594	20,517
燃氣器具銷售	5,170	471
	<u>240,560</u>	<u>122,270</u>
經營溢利		
燃氣接駁費	128,076	64,171
燃氣銷售	22,199	3,391
燃氣器具銷售	460	16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334	6,125
未分配開支：		
— 折舊及攤銷 (附註)	(7,604)	(3,818)
— 集團支出	(46,549)	(11,551)
	<u>109,916</u>	<u>58,482</u>

附註：有關款項乃主要指與燃氣接駁及管道燃氣操作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8.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列示之總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燃氣接駁費	71,452	26,645
— 燃氣銷售	57,428	6,549
— 燃氣器具銷售	11,177	756
— 未分配分類資產	320,492	200,053
未分配之集團資產	262,756	201,028
	<u>723,305</u>	<u>435,031</u>
負債：		
分類負債		
— 燃氣接駁費	50,600	16,563
— 燃氣銷售	19,831	8,220
— 燃氣器具銷售	2,740	—
— 未分配分類負債	26,369	37,443
未分配之集團負債	153,600	293,196
	<u>253,140</u>	<u>355,422</u>

(b) 地區分類

於結算日，本集團超過90%之總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於該兩年，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源自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之商業活動。

39.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支付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彼等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須為香港之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年內，由於並無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故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日後應付之供款。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之退休金福利供款	<u>1,167</u>	<u>377</u>

40.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曾進行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700,000元之代價購買兩部附有燃氣儲存設施之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
- (b)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揚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人民幣800,000元之代價購買調壓設備。
- (c)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預先申請擬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亦已知會聯交所其有意自願撤回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惟須待（其中包括）擬將股份於主板上市之申請獲成功接納。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所佔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195,600美元	95%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提供 管道燃氣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9,900,000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提供 管道燃氣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9,900,000元	7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燃氣
蚌埠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0元	7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燃氣
葫蘆島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07,700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燃氣
廊坊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9,333,9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燃氣
廊坊新奧燃氣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60,000美元	100%	製造儲值卡燃氣 儀表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所佔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聊城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000,000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610,000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燃氣
新奧(中國)燃氣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100%	採購壓縮天然氣
揚州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3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燃氣
煙台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1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燃氣
諸城新奧燃氣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 道基礎設施及 提供管道燃氣
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除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上述之其餘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所有附屬公司主要於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年內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3. 債務

借貸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債務報表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97,691,000元，當中包括約人民幣139,502,000元須於一年內償付、約人民幣57,809,000元須於一至二年內償付及約人民幣380,000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付。銀行借貸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7,223,000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60,468,000元。

抵押及擔保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乃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5,611,000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除上述或於本通函內另行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之負債外，本集團並無：

- (a) 任何債務證券（已發行及未償付、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者）或定期貸款（有擔保或無擔保或有抵押（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之抵押）或無抵押者）；
- (b) 任何其他借貸或債務（有擔保或無擔保及有抵押或無抵押），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
- (c) 任何按揭或押記；或
- (d) 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債務、承擔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4. 足夠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入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配售股份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剩餘部分以及在二零零二年三月發行新股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目前所需。

5. 重大不利影響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妥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

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5.25條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指引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和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廣田先生及徐良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即于建潮先生）組成。各成員之背景載列如下：

王廣田先生，現年38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河北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於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河北省政府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窗口公司—香港燕山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出任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海途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徐良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修讀煤氣工程系，此後三十六年來一直在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院從事城市燃氣供應之研究與設計工作，現並為其顧問及總工程師。

于建潮先生，現年33歲，為財務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河北財經學院。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曾在全興工業廊坊有限公司及日清中糧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外資企業任總會計師。于先生具超過十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所表述之所有意見乃經過適當及認真之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合計
王先生	—	—	—	420,000,000股股份	—	420,000,000股股份 (附註)
趙女士	—	—	—	420,000,000股股份	—	420,000,000股股份 (附註)

附註：所指之兩項420,000,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持有，而該公司則由王先生與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

- (i)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妥日期）以來，並無董事或擬議董事於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或擬議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Easywin	420,000,000股 (附註)	56.99%
王先生	420,000,000股 (附註)	56.99%
趙女士	420,000,000股 (附註)	56.99%

附註：所指之三項420,000,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Easywin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之權益。

3. 重大合同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定之合同）：

- (1) Newstar Australia Pty. Ltd.（「澳洲新星」）、Xinao Langfang Investment Limited（「廊坊BVI」）（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XGCL」）及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廊坊市天然氣」）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澳洲新星同意轉讓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廊坊新奧」）30.37%股權予廊坊BVI，該協議並經相同訂約方就將委任之廊坊新奧之董事數目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中文補充協議補充。
- (2) 廊坊市天然氣、廊坊BVI（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XGCL及澳洲新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廊坊市天然氣同意以1,365,300美元現金作為代價，轉讓廊坊新奧14.63%股權予廊坊BVI，該協議並經內容有關將委任之廊坊新奧之董事數目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同一批訂約方訂立之中文補充協議補充。
- (3) XGCL、廊坊BVI（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廊坊市天然氣及澳洲新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XGCL同意以4,667,000美元現金作為代價，轉讓廊坊新奧50%股權予廊坊BVI。

- (4) XGCL、Xinao Liao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聊城BVI」) (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Development Co. Ltd.) 及聊城市熱力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XGCL同意以1,74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400,000元)現金作為代價，轉讓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聊城新奧」)之90%股權予聊城BVI。
- (5) XGCL、Xinao Huludao Investment Limited (「葫蘆島BVI」) (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Investment Co. Ltd.) 及葫蘆島市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XGCL同意以1,087,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0,000元)現金作為代價，轉讓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葫蘆島新奧」)之90%股權予葫蘆島BVI。
- (6) XGCL、Xinao Miyun Investment Limited (「密雲BVI」) (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Capital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 Ltd.) 及北京市密雲化工公司(「密雲化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XGCL同意以956,5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20,000元)現金作為代價，轉讓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北京新奧」)之80%股權予密雲BVI。
- (7) 趙女士、廊坊BVI(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及澳洲新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配發及發行廊坊BVI 3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趙女士，作為上文主要合同(1)所述之買賣廊坊新奧股份之代價。
- (8) 趙女士及Xin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新奧燃氣投資」) (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Rich Investment Co. Ltd.)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趙女士出售3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廊坊BVI(其時名為New Profound International Co. Ltd.)股份予新奧燃氣投資，作為向趙女士配發及發行新奧燃氣投資23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之代價。
- (9) XGCL與廊坊新奧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XGCL同意以人民幣47,900,000元之代價，轉讓位於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廊坊開發區」)華祥路及鴻潤道交界之一個地盤上所建之一幢房屋予廊坊新奧。
- (10)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新城房地產」)與廊坊新奧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新城房地產同意以人民幣7,600,000元之代價，轉讓位於廊坊開發區金光道一個地盤之一幅土地，連同其上一幢房屋予廊坊新奧。

- (11) 廊坊市天然氣與廊坊新奧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廊坊市天然氣同意以人民幣1,336,000元之代價，轉讓位於廊坊市城區北郊儲配站之各種燃氣設備及設施予廊坊新奧。
- (12) 廊坊市天然氣與廊坊新奧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廊坊市天然氣同意以人民幣576,000元之代價，轉讓位於廊坊城區南郊儲配站之各種燃氣設備及設施予廊坊新奧。
- (13) 廊坊市天然氣與廊坊新奧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廊坊市天然氣同意以人民幣1,019,000元之代價，轉讓位於廊坊開發區之儲配站之各種燃氣設備及設施予廊坊新奧。
- (14) 廊坊市天然氣與廊坊新奧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廊坊市天然氣同意以人民幣24,500,000元之代價，轉讓永清至廊坊長輸管道之各種燃氣設備及設施予廊坊新奧。
- (15) 廊坊市天然氣就廊坊市天然氣所訂立代表廊坊新奧就多份供氣協議而以廊坊新奧為受益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日作出之中文彌償保證及承諾書。
- (16) 廊坊新奧與XGCL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廊坊新奧同意以年租人民幣1,039,185元及全年管理費人民幣263,920元之代價，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租用上述重大合同(9)所指位於廊坊開發區一幢房屋之1樓，為期兩年。
- (17)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與廊坊新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以每年人民幣848,400元之代價，為廊坊新奧提供上述重大合同(9)所指位於廊坊開發區一幢房屋之物業管理服務，為期三年。
- (18) XGCL與新奧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XGCL同意無代價授出其兩個商標之特許權予本集團。
- (19) XGCL (作為賣方) 及Xinao Pinggu Investment Limited (「平谷BVI」) (作為買方) 等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中文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6,930,000元之代價收購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京谷新奧」) 70%之股權。

- (20) XGCL (作為賣方) 及 Xinao Huangdao Investment Limited (「黃島BVI」) (作為買方) 等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中文收購協議, 內容有關以人民幣18,000,000元之代價收購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青島新奧」) 90%之股權。
- (21) XGCL (作為賣方) 及 Xinao Changqing Investment Limited (「昌平BVI」) (作為買方) 等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中文收購協議, 內容有關以人民幣7,920,000元之代價收購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 (「京昌新奧」) 80%之股權。
- (22) XGCL (作為轉讓人) 及 Easywin (作為承讓人) 及新奧燃氣投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轉讓契據, 內容有關轉讓一筆為數約人民幣4,775,518元之貸款。
- (23) 聊城新奧、廊坊新奧、廊坊開發區市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廊坊市政建設公司」)、XGCL及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中文協議, 據此, 聊城新奧授權廊坊新奧(a)代其收取廊坊市政建設公司結欠聊城新奧之人民幣8,500,000元之貸款;(b)代其收取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結欠聊城新奧之人民幣2,000,000元之貸款;及(c)代其繳付聊城新奧結欠XGCL之約人民幣5,096,814元之貸款予XGCL; 而廊坊新奧其後須將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403,186元退還予聊城新奧。
- (24) 北京新奧、廊坊新奧、廊坊市政建設公司、XGCL、新城房地產及廊坊市天然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中文協議, 據此, 北京新奧授權廊坊新奧(a)代其收取廊坊市政建設公司結欠北京新奧之人民幣5,900,000元之貸款;(b)代其向新城房地產支付北京新奧結欠新城房地產之人民幣245,500元之貸款;(c)代其向XGCL支付北京新奧結欠XGCL之約人民幣5,332,967元之貸款;及(d)代其向廊坊市天然氣支付北京新奧結欠廊坊市天然氣之人民幣1,176,000元之貸款; 而北京新奧其後須將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54,467元退還予廊坊新奧。
- (25) 葫蘆島新奧、廊坊新奧、廊坊市政建設公司及XGCL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中文協議, 據此, 葫蘆島新奧授權廊坊新奧(a)代其收取廊坊市政建設公司結欠葫蘆島新奧之人民幣6,000,000元之貸款;及(b)代其向XGCL支付葫蘆島新奧結欠XGCL之約人民幣5,238,402元之貸款; 而廊坊新奧其後須將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61,598元退還予葫蘆島新奧。

- (26) 青島新奧、廊坊新奧、廊坊市政建設公司、XGCL及廊坊市天然氣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青島新奧授權廊坊新奧(a)代其收取廊坊市政建設公司結欠青島新奧之人民幣12,000,000元之貸款；及(b)代其向XGCL支付青島新奧結欠XGCL之約人民幣916,536元之貸款；及(c)代其向廊坊市天然氣支付青島新奧結欠廊坊市天然氣之人民幣219,000元之貸款；而廊坊新奧其後須將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864,464元退還予青島新奧。
- (27) 京昌新奧、廊坊新奧及XGCL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京昌新奧授權廊坊新奧代其向XGCL支付京昌新奧結欠XGCL之約人民幣10,130,215元之貸款，而京昌新奧其後須將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130,215元退還予廊坊新奧。
- (28) 京谷新奧、廊坊新奧及XGCL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京谷新奧授權廊坊新奧代其收取XGCL結欠京谷新奧之約人民幣1,447,365元之貸款，而廊坊新奧其後須將所收取之約人民幣1,447,365元之所得款項淨額退還予京谷新奧。
- (29) 廊坊市天然氣與廊坊新奧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廊坊市天然氣同意無代價轉讓一項專利權予廊坊新奧。
- (30) Easywin (作為賣方) 及本公司 (作為買方) 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買賣新奧燃氣投資全部股權新奧燃氣投資股份買賣契據。
- (31) Easywin、王先生、趙女士及XGC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Easywin、王先生、趙女士及XGCL均向本公司許下不可撤回之承諾及契諾，表示其／彼本身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彼之聯繫人士不會由該契據生效日期起至該契據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之期間，直接或間接為其／彼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組織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任何有關於國內供應燃氣之業務。
- (32) 本公司、Easywin、王先生、趙女士、執行董事、洛希爾及其內列名之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配售18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
- (33) Easywin、王先生、趙女士及本公司 (代表本身兼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簽訂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Easywin、王先生及趙女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而作出之若干彌償保證。

- (34) Easywin、王先生、趙女士及XGC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Easywin、王先生、趙女士及XGCL均向本公司許下不可撤回之承諾及契諾，表示其／彼本身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彼之聯繫人士不會由該契據生效日期起至該契據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之期間，直接或間接為其／彼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組織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任何有關於國內供應燃氣之業務。
- (35) 本公司、Easywin、王先生、趙女士、執行董事、洛希爾及其內列名之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內容有關配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36) 密雲BVI與密雲化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密雲化工同意轉讓北京新奧5%股權予密雲BVI，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00,000元。
- (37) 密雲BVI與密雲化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密雲化工同意轉讓北京新奧10%股權予密雲BVI，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90,000元。
- (38) 廊坊BVI與廊坊市天然氣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廊坊市天然氣同意轉讓5%廊坊新奧股權予廊坊BVI，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
- (39) 配售協議。
- (40) 認購協議。
- (41) 新奧江蘇投資有限公司（「江蘇BVI」）與上海岩鑫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岩鑫」）及鹽城市管道燃氣有限公司（「鹽城公司」）訂立之中文協議，據此，上海岩鑫同意轉讓江蘇斯岩城市管道燃氣開發有限公司（「斯岩公司」）63.5%股權予江蘇BVI，代價為人民幣6,350,000元，而鹽城公司同意轉讓全部於斯岩公司之16.5%股權予江蘇BVI，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元（「鹽城協議」）。
- (42) 江蘇BVI與上海岩鑫及鹽城公司訂立之中文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 斯岩公司之所有權利及負債將轉讓予將由江蘇BVI及上海岩鑫成立之中外

合資經營企業鹽城新奧；(b)根據鹽城協議江蘇BVI應付上海岩鑫之代價人民幣6,350,000元分兩期償付，第一期共人民幣5,450,000元於中國有關當局發出批准證書後15日內，而餘額則於第一期付款後18個月內償付；及(c)根據鹽城協議江蘇BVI應付鹽城公司之代價人民幣1,650,000元直接付予鹽城新奧作為鹽城公司因此而結欠斯岩公司之債項之部分清償。

4. 服務

除以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同）。

執行董事王先生、楊宇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于建潮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合同之細節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相同，並載述如下：

- (a) 各服務合同初步年期均為三年，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並將於其後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藉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b)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王先生、楊宇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及于建潮先生於最初一年各自之年薪分別為1,300,000港元、800,000港元、400,000港元、4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各執行董事之年薪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薪增幅不得多於執行董事緊於前一年所得年薪之15%；
- (c) 各執行董事均可享有董事會參照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而可能批准之管理花紅，惟於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有關財政年度純利之10%；
- (d) 王先生及楊宇先生亦為XGCL之董事，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定之服務協議之條款，彼等各人均須將不少於70%之工作時間、注意力及所有技能用於履行執行董事及（如適用）彼等任職董事所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之職務；及
- (e) 執行董事均須放棄就應付予彼等之年薪及管理花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等將不會被計入有關投票之法定人數之內。

5. 保薦人權益

如本公司保薦人洛希爾所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指述）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及17.81條由保薦人提供服務而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有權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留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而收取費用，除非根據協議中之條款終止任用保薦人。

6. 訴訟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均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或索償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鄭則鏗先生 AHKSA、ACCA、ACS、ACIS。
- (b)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楊宇先生。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5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遠東金融中心42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開曼群島公司法；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年報；
- (d) 本附錄「重大合同」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連同本附錄「服務」一段所述執行董事之服務合同；及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建議購回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事刊發之通函。